附件1

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20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业权协议转让（交易鉴证） |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 | 　 |
| 2 | 市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 | 　 |
| 3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3项。2.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第八条。 | 　 |
| 4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级权限的市直的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
| 5 | 市旅游局 | 导游人员年度审核 |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旅游局令第21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 　 |
| 6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 |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2.**《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3〕207号)。3.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放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自查工作的通知》（梅市质监食函〔2012〕131号）。 | 　 |
| 7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食品以外的其他工业产品省内委托生产加工备案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修订）第四十五、四十八条。2.《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年度自查及委托加工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质监质函〔2010〕56号）。 | 　 |
| 8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501号）第三条。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 9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白蚁企业资质核准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令修正）第八条。2.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2〕21号）。3.梅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梅州城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建字〔2009〕66号）第一条、第四条。 | 　 |
| 10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第四条。 | 　 |
| 11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
| 12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七条。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局令第3号）第四条。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
| 13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
| 14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地级以上市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
| 15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市属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八条。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局令第4号）第三、九条。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
| 16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
| 17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2.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02〕31号）第六条。3.梅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梅市劳社〔2007〕44号）第四点。 | 　 |
| 18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2.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办〔2000〕38号）第七条。3.梅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梅市劳社〔2007〕44号）第四点。 | 　 |
| 19 | 市民政局 |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 1.财政部、民政部《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
| 20 | 市水务局 |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04〕143号）。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06〕102号）。 | 　 |